

据悉,“新国十条”英文稿的推出,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反响。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秘书长河合美宏、日内瓦协会副秘书长王树勋、国际保险学会主席麦克·莫里西等专门向中国保监会发来评论,各主要国外大型保险公司也表达了看法。

日内瓦协会副秘书长王树勋认为,中国是唯一一个以政府高级别文件的形式来促进保险业发展的国家。“新国十条”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到国家治理的高度,是对保险业角色的“一个新的理论贡献”。国际保险学会主席莫里西评论说:“在保险业

成为社会保障体系重要支柱这一问题上,中国的认识比很多发达国家都要先进……这份文件的发布,不仅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向前走出了一大步,而且以全球标准来说,也是巨大的进步”。日内瓦协会评论说:“新国十条”是基于对中国国情深刻认识的基础,“不是和某个西方发达国家比较,而是基于中国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际保险学会认为,中国“非常直接地指出了市场机制应该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国际学术界虽然已有此类观点,但是在政府高级别文件中明确这一点,中国是首次。

## 新定位 新目标 新挑战

# 十评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一)

时隔8年,针对保险业,国务院再发“国十条”,被称为“新国十条”。社会广泛关注,行业为之振奋。

“新国十条”就是国发[2014]2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与“国十条”——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相比,“新国十条”的最大突破之处在于,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进而明确了保险业发展的新定位,设立了新目标,也展现出无限广阔的发展新机遇。仅从前后两个“国十条”的文件名称也可看出政府对保险业“加快发展”的迫切之意。

为什么“新国十条”给予保险业如此重要的地位?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保险,需要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保险服务需求。因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本质上,地位由定位决定。对于保险业定位的认识和判断是一个不断深化过程。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8年前,在“国十条”中,保险业被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11月,保监会提出保险业要在关系全局的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保障、防灾减灾、社会管理等“五大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2013年9月,保监会又提出,“保险事业就是群众的事业”,同时提出“无人不保险、无物不保险、无事不保险”的“全保险”新思维;“新国十条”则站位更高,立意更远,视野更广,认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这是对保险业功能更为深刻的理解,也是对保险业发挥作用更加深切的期盼。

有了上述定位,现代保险服务业

才能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有了这样的定位,“新国十条”中提到的商业养老保险、责任保险、巨灾保险、“三农”保险、改革开放等诸多问题的解决就有了基础共识,进而可动员各方力量上下求索。

定位确定了,目标成为努力方向。“新国十条”明确了到2020年“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的目标,并列出了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的具体发展目标。明确目标之后,“新国十条”以细致入微的方式逐条描述了各个保险领域的发展要求。这些条文极具操作性,从中可见求真务实之精神。

同时,必须认识到,在现实和目标之间,有很长的路要走。“新国十条”在总体上将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定位于“初级阶段”,认为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要理解现代保险服务业,首先要清楚“现代服务业”的概念。根据科技部有关文件,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保险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软业等为代表。从中间可见,金融服务业为现代服务业的内涵之一。其重要特点在于“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

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保险业必须顺势而为,用“新国十条”所倡导的新思维、新理念武装头脑,去完成一场从理念到实践的脱胎换骨的变革与创新。

“新国十条”给保险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围绕“新国十条”的丰富内涵,中国保险业必将发生一场“蝶变”。而能否切实将政策用足、用好、用实,能否化蛹成蝶,对保险业而言存在挑战。

比如,政策落地的过程也是保险业自身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巨灾保险、农业保险、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以及责任保险等各领域改革推进明显,但仍有各种问题需要诉诸全面深化改革。如农业保险覆盖面亟待提高,责任险试点力度还需加强等等。令人高兴的是,“新国十条”提出要“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可见这一酝酿已久的改革破冰有期。

又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必须整体推进。“协调联动”至关重要。这种协调联动不仅表现在保险业内部,更重要的是保险业与外部环境的协调联动。现在,业外对保险行业存在一些不解、误解甚至偏见,对此,保险行业应该引以为戒、谨言慎行,努力消除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顽疾,向公众展现良好的社会形象。唯此,才能真正让保险消费者感受到整个行业是在为“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而努力。

人民日报

## 保险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8月13日公布,《意见》提出9方面29条政策措施,这一对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将对我国保险业产生什么影响?本报记者采访了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朱铭来。

将成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意见》提出“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将保险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放到更高层次上考量,赋予了行业更宽广的发展视野与空间。

为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主动参与社会管理。《意见》明确,要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这是对近年来保险业积极创新、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全面肯定。”朱铭来认为,近年来,保险业在很多地方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帮群众解难,为企业应急、替政府分忧,效果显著。

为保险资金运用“松绑”,助

推经济转型升级。“保险具有提高市场主体信用程度、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的天然保障功能;此外,保险业目前总资产已经超过9万亿元,通过创新资金运用形式,可以为对接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的重要融资渠道。《意见》为保险业参与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全面“松绑”“加油”,保险业的发展前景令人期待。

巨灾保险破题在即,将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将发挥保险事前风险防范的作用做了突出表述,令人欣喜。”朱铭来认为,以往学界争论困扰的是:我国的灾后救助力量十分强大,动员机制非常先进,相比之下如果仅仅重视商业保险的灾后补偿效果,等于“浪费”了保险的功能。这是对保险认识的飞跃,是顶层设计的亮点。

鼓励政府购买保险服务,完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外,不少涉及居民基本保障、弱势产业的保险产品与服务,都有国家政策扶持。随着我国保险业“触角”延伸至经济社会各个方面,不少亟待国家政策强健筋骨的“软肋”暴露出来。此次《意见》对近年来行业对“扶持政策”的诉求,都一一回应。

21世纪经济报道

## 让保险业发挥理性功能

8月13日,被称为“新国十条”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出炉。“新国十条”表示,希望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在该意见的出台,为我国商业保险的发展又注入了一剂强心针。在“新国十条”拟发展的具体险种中,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和巨灾保险最受瞩目。对于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可仿照美国401(k)计划等国际上的成功经验,通过提供税收优惠鼓励居民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缓解政府养老金压力,并起到整体上减税功能。不过,这样复杂的保险机制对税收治理体系构成某种挑战,需协调财政负担能力,并做好公平的制度设计。

巨灾险的研究设立,可以提高保险对灾害救助的参与度。商业保险可对国家救灾投入起到重要补充作用,分散风险与灾害成本,使灾区及其民众不至于陷入因灾致贫窘境。商业化巨灾险还有助于提升公民和地方政府的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对国家救助的依赖程度等。

总体上,中国的商业保险虽经历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尚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把中国潜在的巨大保险需求转化为有效的保险消费,就需让保险业回归其理性的本旨,让社会各界普遍意识到,让保险不是理财、不是投机,而是社会性的风险防范与止损机制,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必不可少的润滑剂。

为了填补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差距与意识差距,国家应以政策支持保险业发展。首先是政府不能混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区别,要求保险业承担过多

所谓“社会责任”,而应放松市场准入、价格等管制,给保险业更多规范性的自律博弈空间,以激励其健康发展。对于可能产生正外部性或能帮助政府解忧的商业保险,如养老、医疗等领域保险,通过合法程序给予政策上的支持或税收方面的优惠。在保险理赔等方面,强化行业自治功能,形成健康的行业性自律规则体系,培养全社会遵守规则的意识,理顺保险诉讼机制和司法审判标准,从而明晰保险业的运营成本预期,避免因规则混乱、不确定性等挫伤保险业投资经营积极性,让商业保险业在竞争中茁壮成长。

政府角色方面,应当一方面构筑完整的风险保障网,扩大覆盖面,提高全社会的福利水平,另一方面强调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的区隔,让不同收入人群获得与其消费特征相符的保障待遇,从而节约国家公共资源,对贫富分化起到缓解作用。商业保险的独特作用是社会保障所不能取代的,而基于大多数原则的商业保险的风险承担机制,是以更具成本约束与效率意识的私营企业主导的,如果构建和运行顺畅,将会大大减轻政府社会保障的负担。

“新国十条”颁布后,政府应把握好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和角色,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分散风险和共济等功能,发挥其熨平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金融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功能,通过扶持措施深化保险市场,使之能提供更多样化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保险产品,建立起民众对商业保险的信心和普遍的投保意识,让政府、社会和市场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实现经济社会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

## 新旧保险“国十条”对比

国务院2006年发布的“国十条”,对保险业的发展曾起到巨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与2006年相比,当今的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保险业也已经有跨越式的发展。

与经济和保险市场发展相一致,“新国十条”也日臻成熟。“国十条”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社会对保险的认识,保证保险业的正常稳定运行,而“新国十条”则为保险业的发展以及目标作出了更多规划性设计,要求保险业加快发展。”郝演苏说,2006年的保险业还处于成长期,虽然保险业现在也在成长,但是在走向成熟。

由国家层面发布的“新国十条”涵盖内容颇为广泛,甚至具体到各险种,较“国十条”而言,“新国十条”对于保险公司或更具操作性。

“‘新国十条’在国家政策层面确立了保险业的定位,明确界定了保险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目标。”蔡强说,同时更加强调商业保险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大众方面的独特作用、特点,也更加符合保险业的发展规律,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国十条’是政策利好,‘新国十条’是实质利好,很多政策都落地了,实现了全方位的指引,更接地气,虽然如税收递延等一些内容还需要再试点,但方向更明确,也更值得期待。”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郭金龙对记者说,“新国十条”与“国十条”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定位明确了,地位就相应提高了。文件明确提出完善经济补偿,强化风险管理功能,同时“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的提法,也会使得保险业的发展得到优化,使得公众对保险业的认识得到提高。

“‘国十条’是政策利好,‘新国十条’是实质利好,很多政策都落地了,实现了全方位的指引,更接地气,虽然如税收递延等一些内容还需要再试点,但方向更明确,也更值得期待。”

“‘国十条’是政策利好,‘新国十条’是实质利好,很多政策都落地了,实现了全方位的指引,更接地气,虽然如税收递延等一些内容还需要再试点,但方向更明确,也更值得期待。”

## 商业健康险业迎来“牛市” 2020年保费将达万亿

我国商业健康险业将迎来“牛市”。保费规模从2013年的千亿元,有望快速飞奔至2020年的7000-10000亿元,成为与财险、寿险并列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首次为商业健康保险做出顶层设计。《若干意见》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实现商业健康保险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投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显著提高。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疾病谱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民众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快速增长,医

疗、疾病、护理、失能等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服务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保费1123.5亿元,同比增长30.2%;2014年1-7月,保费1005亿元,同比增长51%。人保健康险总裁宋福兴预期,未来一段时期,商业健康保险将继续是保险业中保持活力最强、增速最快的板块,逐步缩小与财险、寿险的差距,到2020年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保费有望达到7000-10000亿元,成为与财险、寿险并列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50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分为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重要意义、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总体要求、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推动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支持政策6部分。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健康保险服务业。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利于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合力,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

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有利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利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创新医疗卫生治理体制,提升医疗卫生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意见》明确,要坚持以人为本,丰富健康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专业服务,使商业健康保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到2020年,实现商业健康保险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投

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显著提高。

《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具体举措:一是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障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积极开展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开发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执业保险,支持健康服务业科技创新。二是推动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

疗卫生机构合作,强化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督控制和评价。三是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健康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供异地转诊、就医结算等优质服务。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医保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建医疗机构等健康服务机构,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健康保险公司,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供完善的政策支持。



## “新国十条”开启保险业新时代

8月13日新鲜出炉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无疑是近期保险圈内的头号议题。这份业内称为“新国十条”的《意见》共10条32款,从总体要求谈到未来保险业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并进一步指明五大领域的支持政策,对保险业未来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不仅对之前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各项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提出了创新性的落实措施,而且提出了若干新任务、新举措,正能量满满。

在笔者看来,“新国十条”最突出的亮点,便蕴含于标题之中。对比“老国十条”,“新国十条”在标题中将“保险业改革发展”换成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清楚地传递出了三层含义:第一,保险业的发展,不能只是就保险业而论保险业,注意力也不能只是集中在保险业自身的问题与改革上,而是要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的角度出发;第二,过去保险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为了能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行业发展还需“加快”;第三,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定位,并不只强调其金融属性,而是更全面准确的“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是后工业化社会的主流业态,而一个行业要当得上“现代服务业”的称号,至少要具备“高”“新”属性,即一方面要能够借助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和高技术水平提供高增值的服务、高水平的消费体验、高质量的享受,另一方面还要能够通过服务功能的升级换代与服务模式的创新,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新需求。

在现代社会,伴随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和复杂化、科技的日益创新、人口结构和疾病谱的不断高级化和法律环境的持续演化,风险种类日益增多,风险的度量也变得越来越困难,特别是涉

及很多人为风险,其概率分布难以确定,道德风险与逆选择管控难度大,保险业如果只是停留在传统的“收取保费—核保—理赔”业务模式上,势必无法对产品进行准确定价,也不能充分地满足消费者的风险管理需求。试想一下,如果责任保险公司不能积极地介入责任的界定、纠纷的调解和赔偿数额的商定;如果健康保险公司不能有效地监督医疗过程和医疗费用,不能积极地帮助客户进行健康管理,又如何能获得投资者和消费者的青睐呢?

从这个意义上讲,“新国十条”正是在市场要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对行业使命再思考和再认识的成果。视野决定事业的高度。在这样的“顶层设计”指引下,“新国十条”时代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有望呈现以下几大趋势:

首先,行业功能能进一步升级,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渗透程度进一步提高;其次,保险业会逐步渗入公共服务领域,成为政府进行社会管理服务的合作伙伴;第三,行业将更加突出风险管理特色,以此来代替简单的“投资型产品提供商”的市场形象;第四,行业发展速度将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健的水平上。

以上皆为可能。愿景虽好,但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企业个人,作为保险服务的购买者一方,最终还是要看行业的实际表现而不是政策条文来做出决策。政策落地还需努力,而保险业要面对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凭借自己的专业能力成为消费者可以信赖的风险管理专家,如何凭借自己的软实力成为可以在效率上替代部分政府职能的“好伙伴”。保险业必须冷静客观地认识“现代服务业”的内涵,付出充足的耐心和专注力做好战略布局,探索和寻找适合不同风险、不同需求的“最佳实践”模式。

## 学习宣传新“国十条”专刊